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、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的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-配电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-配电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0.47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31.370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5日